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再字第75號

再 審 原 告 祥賀電鍍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張建雄

再 審 被 告 彰化縣政府

代 表 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29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依同法第281條準用第241條之1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非第一審事件之當事人，且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非上訴人者，無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可言，自屬當然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祥賀電鍍工業有限公司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祥賀電鍍工業有限公司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再審原告張建雄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查其並非原判決列載之當事人，亦非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之人，其就本件提起再

01 審之訴之部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亦應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
03 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04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08 法官 胡 方 新

09 法官 王 俊 雄

10 法官 林 妙 黛

11 法官 陳 秀 嫻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陳 映 羽